

N0. 2023G88地块居配电工程

标段编码: JYFJ2600427-02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 南京长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
开标一览表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评标办法正文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3
第六章 图纸	10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第一阶段	109
封面	111
目录	10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2
(一) 投标函(一阶段)	112
(二) 投标函附录	113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1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15
三、联合体协议书	116
四、投标保证金	116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17
六、施工组织设计	118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125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5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25
(附件) 企业资质	125
(附件) 企业证书	125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25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26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26
(附件) 基本信息	126
(附件) 资格证书	126
(附件) 社保	126
(附件) 业绩	126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7
(附件) 基本信息	127
(附件) 资格证书	127
(附件) 社保	127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28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9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30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30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30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30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31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31
八、其他资料	131
第二阶段	132
投标函 (二阶段)	133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3
第九章 其他	134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NO. 2023G88地块居配电工程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YFJ2600427-02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NO. 2023G88地块已由建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建邺发改备[2024]2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奥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奥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居配电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长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兴隆街道应天大街以北、经一路以东地块

2.2 招标范围: NO. 2023G88地块居配电土建、安装工程,配套的变配电设备、配套安装工程、配套土建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 12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10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NO. 2023G88地块居配电工程,电压等级为10kV,总容量为3200kVA。

2.6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

2.7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1、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 1、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备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2、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800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电力工程包含变配电、居配电、电力管线、输变电等)。(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和项目类型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

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企业业绩与评标办法中企业业绩不可兼得，分包业绩不予认可)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 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 3、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 4、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5、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
- 6、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6年01月-2026年06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原件扫描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 7、根据[建办市（2019）50号]《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和[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
- 8、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 9、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 10、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

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1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和第九章要求的承诺书。

12、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中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和“第三章评标办法2.2.2资格评审标准中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为系统固定模版，现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3、投标人具有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三级（含）、承修类三级（含）、承试类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投标人将许可证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8-19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是否两阶段评标：是；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88.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0.00 分 (3) 投标人业绩：2.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 0 分 注: 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任选不少于两种) : 方法一; 方法二;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下同) 的评标价 (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下同) 算术平均值为 A {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 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由招标人 (招标代理) 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 {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 , 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 = 1 - Q_1$, Q_1 取值范围 为 65% ~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由招标人 (招标代理) 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_2 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86% ~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 88%~100%。K_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88 %。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0.9 分, 每低1%扣 0.6 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是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 每超过1页的, 扣0.01分, 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table><tr><td>评审因素</td><td>页数要求</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tr><td>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1.00)</td><td>5</td><td>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td><td>1.00</td></tr></table>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1.00)	5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1.00)	5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1.00)	4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	10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1.00)	10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2.00)	20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1.00)	6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2.00)	10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800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提供1个得2分，满分2分。（电力工程包含变配电、居配电、电力管线、输变电等）。（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和项目类型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企业业绩与评标办法中企业业绩不可兼，分包业绩不予认可）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 (7)	其他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9.6 采用两阶段评审, 细节如下：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

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投标人业绩，满分12分，评分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含）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9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7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8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5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个以下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并列排序，同时进入第二阶段。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评标。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开标、评标。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两阶段所得总分，为该单位最终得分。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出现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原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时，不再递补后续单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9.7 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奥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陆剑峰;电话:025-86468013;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58号; 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南京长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罗美玲；电话：15895932145；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3号21楼；网上受理方式: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

9.8 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奥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长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58号202室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3号21楼
联系人：	陆剑锋	联系人：	罗美玲
电话：	025-86468013	电话：	1589593214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建邺区建设局（电话:025-864661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奥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58号202室 联系人： 陆剑锋 电话： 025-864680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长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3号21楼 联系人： 罗美玲 电话： 15895932145
1.1.4	项目名称	N0. 2023G88地块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兴隆街道应天大街以北、经一路以东地块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N0. 2023G88地块居配电土建、安装工程，配套的变配电设备、配套安装工程、配套土建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u>120</u>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u>2026-08-25</u> 计划竣工日期：<u>2026-12-23</u>
1.3.3	质量要求	<u>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u>1、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要求。</u> ☒项目负责人资格：<u>1、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且具备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2、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u>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u>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800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电力工程包含变配电、居配电、电力管线、输变电等）。(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和项目类型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企业业绩与评标办法中企业业绩不可兼得，分包业绩不予认可)</u> ☐项目负责人业绩：<u>/</u>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u>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u> <u>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3、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u> <u>4、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 <u>5、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u> <u>6、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6年01月-2026年06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u>
--	--	--

		<u>（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原件扫描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u> <u>7、根据[建办市（2019）50号]《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和[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u> <u>8、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u> <u>9、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u> <u>10、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承诺书）：（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u> <u>1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和第九章要求的承诺书。</u> <u>12、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中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和“第三章评标办法2.2.2资格评审标准中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为系统固定模版，现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管理档案”。</u>
--	--	---

		13、投标人具有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三级（含）、承修类三级（含）、承试类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投标人将许可证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8-03 12: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19 09:3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200000</u>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	---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书 ☐ 学历证书 ☒ 养老保险证明： 2026-01-2026-06 ☒ 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6年01月-2026年06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

		<u>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原件扫描编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 合同协议书 ☒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u>无</u>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 公布开标结果；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 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 (1) 公布进入第二阶段/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 (2) 导入第二阶段/第二信封投标文件； (3) 公布开标结果； (4)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5)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6) 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银行本票、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等形式。</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格5%的银行保函（保险）等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竣工验收合格。</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支付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银行本票、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等形式</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格5%</u> 差额担保：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u>10113555.44</u> 元， 其中暂估价 <u>0</u> 元
10.3	施工组织设计横向暗标要求	采用 采用，暗标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

		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10.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u>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投标保证金中关于“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的补充说明：减免措施如下：（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3）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u> <u>2、本项目施工图纸等获取链接：https://pan.baidu.com/s/1_ZFw8NUftozRenw9cSJSaA提取码:e2sv，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充分了解后进行报价。未下载以上文件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u>3、最新图纸，以此版本为准，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UIIdnriHkTCcX4Ya-v-czg提取码:jfau</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N0. 2023G88地块 第一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N0. 2023G88地块

标段名称：居配电工程

标段编码：JYFJ2600427-02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N0. 2023G88地块 第二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N0. 2023G88地块

标段名称：居配电工程

标段编码：JYFJ2600427-02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数量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9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7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5名，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排名末尾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以下原则确定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u>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并列排序，同时进入第二阶段。</u> <u>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评标。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开标、评标。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两阶段所得总分，为该单位最终得分。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出现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原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时，不再递补后续单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u>	
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二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二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88.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0.00 分 (3) 投标人业绩：2.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0 分 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方法二；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K1×Q1+B×K2	

		×Q2 Q2=1-Q1, Q1 取值范围 为 65% ~85%; 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86% ~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u>88</u> %。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u>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u>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9</u> 分，每低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3.3（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是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u>0.01</u>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1.00)</td><td>5</td><td>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td><td>1.00</td></tr><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1.00)</td><td>4</td><td>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td><td>1.00</td></tr><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td><td>10</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1.00)</td><td>10</td><td>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td><td>1.00</td></tr><tr><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2.00)</td><td>20</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td><td>6</td><td>可行 (优=1.00;良=0.90;中</td><td>1.00</td></tr></table>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1.00)	5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1.00)	4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	10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1.00)	10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2.00)	20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	6	可行 (优=1.00;良=0.90;中	1.00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1.00)	5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1.00)	4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	10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1.00)	10	可行 (优=1.00;良=0.90;中=0.80;差=0.70;无=0)	1.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2.00)	20	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	6	可行 (优=1.00;良=0.90;中	1.00																											

		材料应用 (0~1.00)		=0.80;差=0.70;无=0)	
		施工过程各阶段 质量安全的保证 措施 (0~2.00)	10	可行 (优=2.00;良=1.80;中 =1.60;差=1.40;无=0)	2.00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800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提供1个得2分，满分2分。 （电力工程包含变配电、居配电、电力管线、输变电等）。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章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和项目类型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企业业绩与评标办法中企业业绩不可兼，分包业绩不予认可)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7）	其他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u>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组长以抽签方式确定。</u>					
其他：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 两阶段评标（如采用）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十二)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十三)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十四)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五)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六)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七)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八)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二十)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十一)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 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 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6) 按本章第2.3.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性及其他)计算出得分F

(7) 按本章第2.3.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适用于评分制)+C+D+E+F+G,(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二阶段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第二阶段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 $Q1$ 取值范围为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

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 $\times$ 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 $\times$ 50%+B $\times$ 30%+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下浮率 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 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奥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規定，遵循平等、自願、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N0.2023G88地块居配电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N0. 2023G88地块居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建邺区 建邺区兴隆街道应天大街以北、经一路以东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建邺发改备[2024]27号)
4.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性资金
5. 工程内容: N0. 2023G88地块居配电工程施工, 本工程电压等级为10kV, 总容量3200kVA

6. 工程承包范围: N0. 2023G88地块居配电土建、安装工程, 配套的变配电设备、配套安装工程、配套土建工程等, 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以甲方确认的开工令或施工许可证为准）。

计划竣工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_____。其中暂列金：_____；其中暂估价：_____。

人民币（大写）（¥元）： 税率： %。

2. 合同价格形式: 。

3. 如因政府新规导致税率变动的, 按以下原则处理:

(1) 税率降低的, 新规执行日前已发生的费用, 该部分合同价不予调整, 承包人需依照旧税率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如无法开具旧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则需按照新税率调整合同价: 新规执行日后发生的产值, 如能依照旧税率开具发票, 则发包人有权选择按新税率调整合同价, 承包人不得拒绝。合同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为, 新税率下对应的合同价=旧税率对应的合同价 $\div$ (1+旧税率) $\times$ (1+新税率)。

(2) 税率提高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总价不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投标书及其附录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及附表；
- (9) 辅助资料表；
- (10) 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 (11) 投标文件；
-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建邺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双方洽商的有效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2、招标文件；3、施工组织设计；4、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5、廉政管理协议书、安全生产责任状、文明施工管理责任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建邺区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项目就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标准和规范设计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须采用最新版本。如遇设计或施工规

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业主方及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合同专用条款；4、投标书及其附录；5、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规范；7、图纸；8、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及附表；9、辅助资料表；10、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11、投标文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基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之内提供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4套，其他有关资料一套。承包方若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按发包方、监理方要求提供开工申请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含对其他配合单位的要求)、设备、材料品牌和供应总计划、施工人员进退场计划、工程款支付计划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25日提供月清月结承诺函、本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统计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次月工程建设单位供应材料使用计划及监理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纸质加盖承包人公章和项目经理签字），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两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论投标人投标时是否勘察过现场，视为已勘察并认可现状，并以实际现状条件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如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等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后期不作任何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允许，承包方不得将图纸等任何资料提供给第三方（监理工程师除外）或挪作它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结算，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原工程量清单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的，按原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计算；原工程量清单无子目单价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等相关规定计算

，并按投标时的优惠条件同比例优惠，即（投标价-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控制价-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取单项子目和总价两者其中优惠幅度最大值（以下条款若遇到优惠下浮，按此条执行）。其中若涉及到投标报价中包含的材料，则该材料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批准后调整。

如发现中标人投标报价有明显偏离现行施工价格水平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超出合同内工程量10%，或者超过部分大于分部分项总价的1%的，招标人有权对超出部分价格进行重新核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等相关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及相配套定额和文件规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施工阶段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进行计算，执行投标时的优惠费率，即（投标价-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控制价-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取单项子目和总价两者其中优惠幅度最大值，进行重新核价。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按招标人重新核定的价格执行，招标人可将该部分的内容另行委托单位进行实施，该委托合同的费用从原合同中扣除，中标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且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该部分工程施工。

如发现投标报价中的同一清单子项的项目名称相同，而投标报价不同的情况，结算时均按最低价计入。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本工程中发包方的所有文件必须经发包方工地总代表（或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发包方公章或专用章后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或签署开工令后3日内。发包人不考虑因用电、用水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自来水水压低等）而给承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此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场临时围挡已完成，临水临电已接入红线，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现场，现场内的水、电线路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及有关规范自行布置，费用计入报价，单独装表计量。

开工前发包人以电子或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如需要管线图等。

本项目发包人现场不提供场地搭设临时设施，需施工单位自行协调解决，发包人可作相应配合，由此增加的费用须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因此调整费用。承包人应确保项目临时生活区到工地的通勤安全、临时生活区消防、卫生措施到位。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银行本票、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附竣工资料，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城建档案馆、监理、发包人档案室、物业公司）。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商须按业主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竣工图及工程竣工资料一式四套，其中竣工图四套全部为原件，并将该工程竣工资料制作成的电子数据文件一起移交给业主。如承包商因结算需要，应在施工资料编制时，另行考虑增加。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商承担。以上所有资料须分类别装订成册。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服从招标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各项管理要求，具体详见附件。

承包人应履行的工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居配工程：（居配（含公建出线）及供电配套土建）：从开关站起至居民、商业、公共表电能计量装置（含表箱、电表）的电气工程，包含红线内部土建和电气施工建设、公建出线（包括到各单元、地库、商业、社区、物管及景观的公建计量箱）、物资采购、竣工验收等送电相关所有工作。具体包括：开关站、配电室内所有设备（含高、低压开关柜、浪涌保护器、变压器及变压器柜、站内母线槽、桥架及封堵、二次电缆）供货及安装工程；居配出线至住户（含商铺、物业等）电表箱的排管、管沟、电缆井、电缆、高压桥架、母线槽等，配电房及配电间的开槽开孔封堵等配套工程，电表箱的供货及安装工程，电表购置及安装费用（含表箱接地、喷号、电表申领及核对等）及施工过程中的开槽开孔等配套工程；红线内配套土建工程；居配配电房智能化监控系统，信号采集系统；电力监控系统，网络覆盖系统（配电房及住户电表箱）；电表，变压器减震降噪费用、配电房高低压设备实验费用以及自检等检测费用、除预付电费之外的供电规费等所有费用。变配电房工程：回填土、电缆沟、挡鼠板、门窗、照明、接地、绝缘地坪、电缆沟支架及盖板、电缆孔封堵、防火封堵、全套安全工器具、门禁系统、柜、设备备品备件（符合供电公司验收要求）、绝缘胶垫、模

拟图板、变压器减震、火灾报警、SF6监测、防盗、水位报警系统、排风、吊顶、排水、空调、除湿机、防火门等所有费用（满足供电公司标准化验收要求）。

红线内配套土建工程 配电房、开关站及室外电缆管沟等供电配套土建施工（含设备基础、回填土）。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确保按时供电，开闭所、配电房、用户变设备安装后的各项验收及通电 配电房低压出线至各楼栋号住户表箱、商铺表箱、公区表箱等联络电缆安装铺设，挂表工程的各项验收、通电，项目竣工前各专项设备通电运行调试配合。

承包人应全力配合现场各项政府部门验收（管线规划验收等），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时间进场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中扣除。

承包人应确保项目资产按期移交供电公司手续办理，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无法办理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部临设方案需经过发包人认可，并进行验收，否则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施工。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开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施工人员进退场计划；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年、季、月、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材料设备品牌和供应、施工人员进退场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统计表；每月20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次月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计划、承包人购材料品牌和清单进度计划，以及次月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须确保安全，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并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任何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指令发出后7日内报送工程预算给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审核确定。承包方逾期不提供的，视为变更项目不涉及价款调整。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室内外铺装位置节点等技术数据，（核对相关专业图纸如建筑、暖通、消防、给排水、强弱电，并绘制综合点位图，有矛盾的地方应书面提出，否则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商承担。。承包人应充分理解设计意图和施工验收规范，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须在图纸会审中提出，否则属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明显不符合验收规范等）。对发包人（包括监理）发出的不正确指令，承包人应即时书面回复，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如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合同规定的各项计划、报表及工程资料（业主代表书面认可的特殊情况下的延期除外）或虽按时提供但其内容、深度不符合合同要求，则每延误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人民币，本合同中涉及金额，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本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本工程项目的监理工程师，承担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对承包人的呈报申请，递交合同文件中约定之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工作汇报，若无发包人的特别指示，承包人呈报资料等必须首先报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或认可，否则发包人不予接收及认可。

□承包人进场后10天内，需向发包人提供所有甲供设备、材料的进场数量及时间计划表，以便发包人安排招标采购，而承包人在安装甲供设备、材料前两个月，需提前告知发包人使用设备、材料的数量及进场具体时间，若承包人提供的用料计划与工程量清单的用料计划不符，以承包人提供的用料计划为准，但非因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引起的用料增加，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向业主代表/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图纸深化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和各种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安全、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突发情况应急方案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后予以确认，或发出修改指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修改，并据此实施。

□当使用新材料、新工艺又无类似标准参考时，承包人应事前经过试验取得成功，并拟订专门施工方案和工艺标准报监理认可，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承包商必须遵守南京建邺区地方的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商的许可证、车辆准运证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商自行办理，业主给予配合。外地施工单位进宁施工许可证：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垃圾管理费：工效降低费：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业主需要的时间段内、上级等单位检查、视察期间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施工单位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施工单位的工效，业主不向施工单位增加费用支付。

□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渣土（建筑垃圾）弃置、施工噪音、污水排放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由承包人统一规划并实施，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或安排抽排，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接到发包人通知后7日内全部撤离现场并清除全部临时设施、建筑垃圾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清除的标准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再次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工程竣工交付发包人使用前的精保洁工作，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临时用水、用电：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总包协调用水用电。

□承包商应按总包单位要求服从总包的管理和配合工作。包括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序交接、分包质量的控制、分包工程成品保护、现场配合协调管理、竣工验收资料收集汇总、提供临时水电驳口、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设备、提供场地堆放场地和加工场地及需土建专业配合的专业工程的收边收口，配合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本身及其所管理的单位的所有进入施工现场，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戴明显标识的安全帽和马甲。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对工程项目有分期完工交付要求的，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有对应的措施和计划安排。在施工过程中，因实际情况的需要，承包人可以调整施工组织设计，但至少应提前7天通知业主代表/监理并详细说明原因以获其同意，因为承包人原因导致

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方案、施工措施、施工时序以及其他任何内容的变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获得任何形式的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

承包人必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的责任, 禁止外单位人员出入工地，施工现场的照明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现场发生偷盗等造成的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商在合同约定开工日必须申请开工，并由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若承包商不按期申请开工，监理单位将根据业主指示直接签发开工令，并计算工期。如因由承包商未能按照要求提供以上文件造成施工许可证无法办理，而导致本工程产生停工、处罚、损失等情况，其经济损失（包括第三方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商承担。且开工时间不予顺延。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承包商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竣工资料、工程实体及设施设备的物业移交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周不少于6天。承包商的项目经理、副经理、安全经理以及主要行政与技术领导等，必须长驻工地，不得兼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每发现1次，支付违约金5万元，累计超过5次，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项目经理不得变更，如擅自变更，视为违约，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将要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5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管理人员名单应和投标书一致），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否则1次支付违约金1万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并不仅限于技术负责人、质监员、安全员等）不得变更，如擅自变更，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经发包人确认变更的，每变更1次支付违约金2万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每发现1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超过5次，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5 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方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发包方允许的分包，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应在各专业工程招定标前，将专业分包单位、供货商等候选人的资质等材料报发包人，需通过发包人考察确认后才能对本项目专业工程投标，否则投标人的专业分包无条件退场，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专业分包单位、供货商等。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自进场开工后开始负责照管本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对现场的成品、半成品负责保护（尤其是本工程设备、电缆、表箱等相关的防盗防损，及施工过程中对其他单位如机电安装的桥架、室外其他专业管线的成品保护）直至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银行本票、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格5%的银行保函（保险）等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竣工验收合格。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控制；信息、合同管理；现场协调，详见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增加的工程量、设计变更、签证、工期调整、追加合同价款等的确认；☐专业承包单位的确认；☐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一切事宜；☐需要发包人确定的其他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协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分部分项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方自检合格后，在4小时内现场通知发包方和监

理验收，并准备验收资料（未经隐蔽验收而封闭的工程量监理有权不予以计量，不合格部分返工费用由承包商承担），隐蔽部位需在监理组织下由各相关单位共同会签认可后才允许封板，否则产生的返工费用全部由封板单位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承包由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2、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3、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的赔偿费用。5、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全面负责工地安全及施工工地保卫工作，负责卫生管理和应急支持，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负责外单位车辆及人员进入场地的登记和安全保卫及教育工作，由此发生的安全事故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7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施工安全：（1）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

2. 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建邺区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业主予以配合。

3. 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4. 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建邺区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业主尽可能予以协助。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有）。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如有）。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详见本合同12.2.1 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除执行通用条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包括依据本工程特点的检验试验方案。同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按相关规定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报下一月的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五报周进度计划。有特殊要求于施工前3日内上报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方资料一周内予以答复告知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方资料一周内予以答复告知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临时设施搭建、材料、设备、人员等，合同签订后10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方原因延误，工期相应顺延。承包方应在情况发生后2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报告向发包方提出。发包方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关键节点每滞后一天罚没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必须不迟于竣工日期完成所有工程竣工备案。

承包人对甲方分包单位以及专业分包单位进行进度、安全、质量管理。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单位进度、质量、安全原因为申请工期赔偿理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款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2)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200 mm以上；下雪为30mm以上；

(3) 40℃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合同工程及运至现场将用于和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到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工程移交之日止。此后，工程的照管即转由发包人负责。如果在整个工程移交前，合同双方当事人已经确认移交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其中任一单位工程，则从确认移交或提前使用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位工程负责照管，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负责照管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至完成上述工作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整个工程移交之日止。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南京市建邺区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为保证本工程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所必须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双方协商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试验要求进行，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和现场负责人、监理签字。

2. 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共同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3. 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 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七日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跟踪审计、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如出现逾期不报将视同优惠,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将受到发包人的拒绝。

5. 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将不予批准。

6. 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签证时间,必须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7. 签证原件一式六份,乙方保留二份,监理一份,甲方二份,跟踪审计一份,手续齐全的签证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复印件无效。

8. 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签证须按发包人相关要求进行办理,签证逾期提出,发包人对此签证发生的费用将视作承包人无费用增加,不计入结算造价中。不符合规定的签证,发包人结算有权不予认可。

10.2 变更权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经过发包人同意的变更内容,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所需发生造价的变更,承包人必须在变更发出后7天以内向监理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否则(逾期)视为不需变更造价。当变更项目造成造价减少时,即使承包人未提出,发包人也有权在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发承包双方协商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及相配套定额和文件规定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时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进行计算,执行相应的优惠条件,投标时各个子目按不同标准计取时,则按最低标准计取。

4. 工资单价的调整按施工期内文件规定执行。

5. 变更工程单价的优惠比例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的优惠比例执行,即(投标价-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控制价-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取单项子和总价两者其中优惠幅度最大值。

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7. 如因承包人投标时,部分清单内容故意低报价,施工过程中利用变更此清单相关内容而达到增加费用的目的,则发包人有权按投标时市场价或参照其他类似报价扣回相关费用

其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措施项目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费用增加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合同价中还包括以下风险：A、对图纸、清单、现场条件的理解偏差及预测不足导致的报价失误及费用增加；B、按合同工期完工所采取的赶工措施费；C、承包人在实际施工中改变既定的施工组织、施工顺序、施工方法导致的费用增加风险（包括技术和其他措施费用）；D、合同约定的其他由承包人承担的降效风险。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按质论价以外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和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为“1项”的项目、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的风险等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做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要结合场地踏勘情况，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地质条件，对

材料堆场、加工点及各类临时设施的搭建等进行合理布置，可能产生的材料二次倒运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与此相关项均不作调整。如需招标人协调，由此产生的相关协调费用亦由中标人支付。

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此类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费用标准自定，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认为投标人已将所有措施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无关（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及模板按照实际接触面积计算，单价执行投标价外）不再增加。但对于未发生的措施项目，结算时不予计量。

合同价款范围包括：包工、包料、包质量、安全文明、成品保护、包工期的方式承包本工程。乙方对本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包含完成此项目工程（含竣工前的管道、设备的成品保护，通电前的线缆设备安保防盗）所需全部工程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 调整范围：设计变更、发包发要求增减的工程量（需办理工程量签证）；

(b) 调整方法：1、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执行原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执行相似清单报价；若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相关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及相配套定额和文件规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基准期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进行计算，执行投标时的优惠费率，即（投标价-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控制价-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取单项子目和总价两者其中优惠幅度最大值进行重新核价。2、合同外可能增加的附属及其它零星工程执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子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相关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及相配套定额和文件规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施工阶段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进行计算，执行投标时的优惠费率，即（投标价-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控制价-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取单项子目和总价两者其中优惠幅度最大值进行重新核价。（c）发包人有权因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增加或取消部分按实结算工程款项，但发包人不会因增减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而给予承包人相应的利润补偿。

(d) 按合同约定允许合同价款调整的情况，在发包人审批任何增减款项后，应对合同价款予以相应的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付款基数的10%支付预付款（含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安全防护费；不含招标人暂列金额）；预付款包括施工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障费、下一阶段的农民工工资、成品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应专款专用，一旦发包人发现预付款被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其专款专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第一次施工进度款时抵扣预付款金额的 50%；在支付第二次施工进度款时抵扣预付款金额的 50%。若进度款金额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顺延至下次抵扣，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现行国家标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发包人批准的图纸进行计量；

(2) 不予计量的规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计量与支付：

- (a) 无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 (b) 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
- (c)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 (d)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
- (e) 措施项目超出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总额；
- (f) 材料未按规定试验，或未被确认为合格；
- (g)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约定的进度款付款节点条件达到时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对前期准备及辅助工程的计量与支付按本条款规定进行。所有费用应包含于报价中。

(1) 本项目指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相关项目工程所需的临时房屋及设施, 包括进行修建、维护或拆除等全部工作。

(2) 临时供水: 本项目指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相关项目工程所需的临时供水工程(由业主提供的供水接口表后的工作)，包括进行修建、维护或拆除等全部工作。

(3) 临时供电: 本项目指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相关项目工程所需的临时供电工程(由业主提供的供电接口表后的工作), 包括进行修建、维护或拆除等全部工作。

(4) 大型施工设备进场: 本项目指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相关项目工程所需的大型施工设备进退场。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发包人每月将按照承包人上报已完成工作量(经发包人审核)的 80%(扣除甲供材料款和应扣的相关费用后)付款;

(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验收合格并送电(每户小表全部送电完成)后, 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成本管理部接收, 同时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 档案室接收后, 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全部甲供材料款和应扣的相关费用后)的 85%。

(3) 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并经承包人确认后, 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扣除全部甲供材料款和应扣的相关费用后)的 97%;

(4) 余款(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作为质保金, 在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双方付清(质保金不计利息, 并扣除代维费用)。

注: 1、所有工程支付款必须由承包人提出申请, 跟踪审计签发付款单后(如有), 发包人才予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 所有涉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一律不得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 待工程竣工后统一结算。

2、每次付款的同时提供正式工程发票。

3、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 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4、申请工程款支付时要提供现场民工的考勤表和工资已支付的签字确认的相关资料, 提供“本次付款前的民工工资已结清”承诺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在承包人自认为达到付款节点条件情况下提交, 并附相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申请单以及相关
资料后7天完成审查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 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报发包
人审批。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21天内完成审批并签
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付款审批后30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1.3 同一工序报验以单元为验收批次, 除特殊情况外, 不得拆分验收批次。监理单位验收完成后, 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根据需要抽查验收。其中, 防水、减压、通球、空调调试必须经发包人验收后, 再进行下一道工序。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迟一天,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施工单位可以根据单项工程或专业工程的竣工验收情况，分段办理竣工结算申请单（如桩基支护工程等）。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施工合同原件；（2）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经济签证原件、工程设计变更原件、甲供（甲控乙购）材料表原件、材料价格核定单原件、工期或质量的报告）、经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确认的竣工图纸、竣工验收单等（申请办理分段结算的，需提供对应单项工程或专业工程的竣工验收单）；（3）附有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翻样单）的工程竣工结算书原件；（4）一次性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承诺书及其他与结算有关的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工程竣工完毕后70天内承包人提供两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成本管理部的要求。竣工结算须根据建设方成本部的要求及时提供完善的全套结算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工程量计算底稿并提供未来软件电子版本的工程结算，如工程量计算是软件计算，需提供计算底稿电子版，计算稿如果不是软件计算的，需提供其他形式的工程量计算底稿及电子档。以上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最终审计报告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和承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有延误，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日的违约金。

2、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有权拒绝与承包人进行结算，承包人亦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施设备竣工必须与发包人人员做现场点验，相关产品说明书、合格证、质保书做书面交接。结算资料承包人在期限内应一次性报齐，在审核过程中不允许增加或补充，承包人资料遗漏的，属于承包人的主动让利行为。承包人结算审核资料不完善，或相关结算依据不充分的，结算提交约定节点时间并经发包人签收后，发包人将有权拒收，并扣除该缺失的资料及结算依据所影响的价款，视作承包人让利或放弃，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追索。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告时将组织审计单位进行核实，完成工程最终审计后按专用条款要求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须在审核过程中无条件配合审计单位的审核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延长结算审核时间，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在结算审计结果提供给承包人后60天内，承包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承包人认可该审计结果，并同意按此结果进行结算。

4、承包人在计算工程量时必须按竣工图分专业计算，竣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分专业另行计算。变更签证凡在竣工图上标明的，不得重复计算。

5、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6、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签证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所有变更及签证产生的费用均在过程中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处理，做到“一月一清”，当月不上报视为主动放弃该签证变更费用。

7、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统一使用规定格式的现场签证单，并按照相应规定执行。所有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均应有监理单位、发包人项目代表人员、跟审单位签字方为有效。

8、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不予办理。

9、承包人发生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相应扣款项，均由监理工程师在当月的工程量审核单中注明事由及发生金额，由发包人在当月工程款支付单中予以注明扣除。所有变更及签证产生的费用均在该签证变更完工后确认并办理结转。

10、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税收、劳动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负责向税收等部门交纳。

11、结算审核费用的约定：本工程竣工结算由社会中介机构或审计部门根据承包人提供的送审额进行审核，竣工验收完毕后30天内，承包商须向业主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对送审内容进行审核，然后由业主报审计部门审计。

12、审计费用支付：本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的核减额如超过审定价的5%，则审计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审计费用为核减额的4%），扣减的审计费金额=（施工单位申报价-核对完成价）*4%。签证变更的审计费一单一算，审计费计算仅以初审结果为依据。

13、竣工结算须根据建设方成本部的要求及时提供完善的全套结算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工程量计算底稿并提供未来软件电子版本的工程结算，如工程量计算是软件计算，需提供计算底稿电子版，计算稿如果不是软件计算的，需提供其他形式的工程量计算底稿及电子档。以上所有费用由承包商承担。最终审计报告经中标人、审计部门和业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延期递交结算资料按工期违约金同等金额罚款。

14、承包人如不按要求内容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发包人按5000元/次予以处罚，并且由此影响其他工程项目施工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5、本项目工程结算甲方有权在初审基础上进行复审，如有政府审计，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为准，多退少补。承包人确认发包人所委托初步审计单位出具的工程预结算初审结果（即承包人在初审单位出具的《工程预结算意见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上签章）后，发包人有

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对工程预结算初步审计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复核后的预结算审定金额作为双方最终预结算的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专用条款12.4.1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支付担保和履约担保到期后，扣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量保修期从发包人、承包人签发本工程交接证书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限按《施工合同》规定执行，其它未约定的以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涉及水、电、气专业及设备故的报修, 承包人收到报修通知(包含电话、传真、短信等通讯联络方式)后2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其它非紧急报修,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在任何情况下, 若无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不得暂停施工。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但不向承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合理做出合同内工作内容的调整, 承包方对此应无条件服从, 发包人对承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若影响总工期的, 则工期顺延, 但不向承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但不向承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但不向承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 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 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10%予以处罚, 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中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

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2、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及因工程质量发生的纠纷承担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给付工程款，并应按本合同总价款1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等级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3、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就有关事项书面发出通知。如承包人在接获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时，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招请其他承包人执行该书面通知所需的任何工作，由此招请而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可作为债务向承包人索还或在根据本合同文件内应付或届期应付承包人的款项内扣除，支付执行者。

4、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甲方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除支付甲方损失外，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万元违约金，从乙方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甲方办公室、公司等处围攻、静坐、堵门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2万元。

本合同涉及的违约金和罚款罚金，一旦在发包人或监理处罚通知发出后，必须在5天内缴纳，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双倍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退场：

（一）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二）施工任务、计划工期进度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合同工期30%以上天数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四）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

合同解除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造价清算，重新确定承包人，由此产生的费用超过原中标价部分由原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索赔

19.6 其他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 南京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发包人、监理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甲方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尽快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21.2 政府有关政策规定向承包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1.3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人身、设备、材料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21.4 因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专用条款第9.1中的约定工作，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找发包人处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和赔偿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由上述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5 发包人、监理共同认为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施工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或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项目指定分包其他单位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所有后果、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6 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在施工场地设置有关工程的广告，但必须由发包人统一规划和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施工场地的所有围栏和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权利。

21.7 本次招标范围内由于设计图纸的误差而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承包人应在实施施工之前予以解决。

21.8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回所有垫付费用的和违约金。

21.9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合同内容及进度计划，制订主要节点进度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批，并由监理单位进行考核，甲方和监理单位将根据工程节点的总要求，结合月度、季度、年度计划的完成情况，按约定的标准予以奖惩。原订或新增的工程价款应已包括涉及的任何专利权及知识产权使用费，承包人若触犯或涉嫌触犯任何物品、程序或发明的专利权及知识产权，而使发包人蒙受索赔、诉讼、赔偿、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调查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用等），承包人须予以全数补偿。

21.10 承包人应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广场等公用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上述工作未能达到要求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21.1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天内拆除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并清除全部垃圾，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现场的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每拖延一天，罚款5000元。

21.12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顺延，只顺延工期，不支付误工费。

21.13 本项目建设期间若遇供电部门关于技术类的政策调整，需承包商负责在现状

技术图纸的基础上保证验收。

21.14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协议书附件：

-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7：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8：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9：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10：关于加强对材料进场、材料更换、材料询价管理的规定
- 附件11：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 附件1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 附件13：关于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的承诺函
- 附件14：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责任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2）	结构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依据国家建设主管部门相关法令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透工程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消防工程系统为 3 年，其它水电安装设备为2年；
5. 供热及供冷为 3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责任单位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及产生的其他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8：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9: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10:

关于加强对材料进场、材料更换、材料询价管理的规定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加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进场报验管理，规范材料进场、材料更换以及材料询价行为，特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督促监理和承包人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和招投标文件；

第二条材料进场报验必须在申请材料设备进场前3天，并且报验的资料和手续必须齐全，材料设备品牌、有关技术参数指标、材料设备样件、出厂证明、检测报告、根据有关规范规程等的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设备复试报告等必须提供齐全；

第三条业主方、监理方应督促监理，材料设备进场必须严格对照报验资料进行验货并办理进场验货手续；监理方及业主方应及时掌握材料设备报验和进场验货的有关信息，并应经常性巡检，随机抽查复核；

第四条对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材料设备原则上拒绝更换，确需更换的应不少于10天前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原因和理由报监理，监理审核的意见在2天内必须报业主方确认；

第五条因设计变更或业主方新增的指令而发生材料设备更改的，标的额较大的，根据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材料设备的供应；标的额较小的材料设备可进行内部招标；

第六条材料设备定价必须按受理申请、市场调研、生产考察、招标投标、确定合同、供货监督、进场验收等程序执行。

第七条 本修订自下发之日起正式执行，由项目公司负责解释。

承包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实施

附件11: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发包人名称)_____ :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管理条例，在三方签订的合同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三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双方就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1、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目标：无人员重伤及伤亡事故，无火灾事故，安全隐患为零；无对社会及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故事或事件；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100%，特种设备检测率100%；人员培训合格上岗率100%。

2、甲、乙双方应当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的方针，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双方的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项目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的足额投入，配备安全管理和安全作业人员，确保项目的安全及消防措施到位和持续保持，改善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乙方应在开工前建立项目部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指派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项目安全文明管理，配备满足数量和能力要求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公司、项目部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3、乙方应在开工前认真勘察现场，做好项目的施工策划宣传和安全生产组织设计并经甲方认可，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悬挂安全标志警告牌，为项目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针对项目辨识项目的重难点和危险源，根据相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履行审批、报批流程，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专项方案的要求施工。对于项目危大工程，应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苏建质安〔2019〕378号）执行，严格落实方案专家论证和现场的安全管理。

4、乙方应当依法为职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及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分发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提高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三级安全教育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施工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法劳动纪律。乙方的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且经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规范劳动作业纪律，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技术要点，严禁违章、无证操作。

5、乙方应高度重视施工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进出场前制定专项安装拆除方案，并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拆装及维保，会同监理共同按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制定机械设备使用管理制度和台账，进行日常维保和定期检查工作，确保机械设备的安全运行。特种设备要经检测合格备案后方可使用。

6、乙方应当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坚持预防为主，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做好日常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患于未然。定期开展生产区、临设的安全隐患排查活动，把隐患当事故处理的原则重视隐患整改销项，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乙方应同时做好项目的安全资料的整理和及时更新，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7、乙方应按照规定在开工前制定项目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管理小组，夯实小组成员的岗位职责，根据项目实时特征开展消防、防汛、防台等专项演练，提高项目的应急救援反应能力，增强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8、施工期间如发生伤亡事故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控制保护现场排除险情，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善后处理，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进行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并追究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和合同违约责任。

9、甲方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组织专项安全检查，乙方应服从政府主管部门、河西集团、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甲方及监理负责现场监督、纠正乙方的安全施工活动中不安全因素。对乙方的违章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问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直至停工整顿，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根据《南

京奥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的规定，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予以经济处罚或暂停付款。

10、甲方的预付款及过程中付款包含足额的安全文明措施费，乙方应保证足额投入、专款专用，如甲方发现施工单位未足额使用或者挪用，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乙方责任。

11、本项目的安全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三方各执一份，经三方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负责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附件13:

关于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的承诺函

致：南京奥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对于贵公司与我司就 _____ 签订的合同（简称施工合同），我司承诺如下：

一、根据《南京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宁建建监字【2020】3号文件及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等规定要求，我司承诺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同义务。

1. 承诺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民工人员实名制管理,并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发放工作牌、卡;施工作业人员凭牌、卡进场施工,严禁未经实名登记的人员进入项目施工现场。

2. 将民工人员名单造册提交贵司监督,发生民工人员变动时及时提交变更后名单。每月将经劳动者签名及盖手印的劳动者工资发放明细及考勤情况汇总至贵公司现场代表处备案。

3. 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劳动者签字等内容。

4. 明确工资支付的方式(采用实名制发放,劳动者本人持本人身份证领取工资,并现场签名备案)、日期及时间,并应当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工资清单。

二、对贵公司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款项,我公司将确保用于支付劳动者报酬。

1. 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和工资标准按月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劳动者(包括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无故拖欠。

2. 劳动合同约定的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3. 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并由劳动者本人签字确认,不得将劳动者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4. 劳动者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委托他人代为领取的,受委托人在代领工资时,应提供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委托书以及身份证复印件(或其它具备法律效力的身份证明文件)

5. 不得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劳动者。按规定将工程分包给有用工主体资格的劳务分包企业,并应对劳务分包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按本承诺函第一条要求进行监督。按月核实已完成的分包工程量,拨付分包工程款,确保分包企业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当发生民工到贵司索要工资情况,贵司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且我司愿按照每人每次5000元的标准向贵司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生贵司代支工资情况,除了从当期工程款内直接扣除代支的工资外,我司须按照贵司所垫付的民工工资总额的20%向贵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未在下期进度款扣除或我司在贵司处已经无款可扣的,起计逾期支付利息。贵司可以在我司其他任何款项中扣除所垫付的工资和相应的违约金与利息。

7. 发生农民工、分包商的经济纠纷、讨薪事件、起诉事件,造成发包人经济、名誉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出现围攻业主等情况的。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我公司赔偿因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同时承担合同相关约定的处罚。

三、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在施工合同终止前一直有效。

以上情况及保证与承诺均为真实，如有虚假，我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特此保证！

_____公司（公章）

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招标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招标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

工程类别：_____

创建目标：_____

计税方式：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不少于3种）	备注
	/	/	/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一阶段）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六、施工组织设计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 基本信息
9.2.3	(附件) 资格证书
9.2.4	(附件) 社保
9.2.5	(附件) 业绩
9.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 基本信息
9.3.3	(附件) 资格证书
9.3.4	(附件) 社保
9.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阶段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XX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XXXXXXXXXX。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针对第二章 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 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 小型农田水利、绿化、维修项目适用附表一至附表四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 目 内 容 描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 电话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illegible]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函（二阶段）
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章 其他

（一）承诺书

资格审查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将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编号）

的投标，我方现承诺做到以下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一、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我公司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我公司（是/否）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详见联合体协议书；

四、我公司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我公司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2. 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六、我公司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符合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

七、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 被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 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 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 承担所有责任。

九、我公司承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满足招标要求，并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为基本格式，各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如投标人认为该承诺函不满足招标文件 中的承诺要求，应自行另制作一份承诺函增补。

N0.2023G88地块居配电工程答疑说明

(一) 招标文件澄清内容如下:

1、招标文件前附表10.8增加3、最新图纸,以此版本为准,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具体详见澄清修改文件。

2、招标文件前附表10.2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修改为“10113555.44元”,具体详见澄清修改文件。

(二) 投标人疑问回复:

1、《招标清单文件》“七、其他说明中”第4条注明高压进线电缆不在本次清单编制范围,但清单和图纸中都包含高压进线3*240电缆,请明确是否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回复:含前置环网柜至变电站的高压进线电缆,不含前置环网柜。

2、请明确前置环网柜和环网柜至配电室的电缆井是否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回复:含在本次招标范围。

3、“配电室变配电安装工程”清单中未见变压器连接铜排清单,请核实;

12	连接铜排	TMY-3X(2×100×10)+1X(2×100×10)	米	12	数量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	-------------------------------	---	----	------------

回复:详见招标清单第35~36条。

4、配电室图纸中的4套TTU,清单中未见,请核实;

15	TTU	含分路监测单元	套	4	
----	-----	---------	---	---	--

回复:含在变压柜内(项目特征描述的通讯模块),清单不单列。

5、图纸中未见SF6气体报警仪,请明确其安装位置;

回复:无需SF6气体报警仪。

6、图纸配电室土建册的2台三相1表位不锈钢计量箱、排水泵和水泵控制箱,清单中未见,请核实是否包含;

回复:含在计量侧表箱工程量内。

7、“居配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清单中居民60A三相二表位计量箱为2台,而图纸中为5台,请核实;

1	居民表箱	60A单相9表位不锈钢计量箱(t=1.5mm)	只	8	强电井内挂墙
		60A单相6表位不锈钢计量箱(t=1.5mm)	只	5	强电井内挂墙
		60A三相4表位不锈钢计量箱(t=1.5mm)	只	14	强电井内挂墙
		60A三相2表位不锈钢计量箱(t=1.5mm)	只	5	强电井内挂墙
		80A三相1表位不锈钢计量箱(t=1.5mm)	只	1	强电井内挂墙
		60A三相1表位不锈钢计量箱(t=1.5mm)	只	1	强电井内挂墙

回复:输入手误。实际是5台;调整清单,具体详见澄清答疑文件。

8、请明确配电室内排风管截面尺寸;

回复:直径D500mm。

9、图纸中未见分支箱基础施工详图,请补充对应图纸;

回复:分支箱均修改为户内挂墙安装。

10、配电室内原结构底板若低于图纸中设计底板高程,-0.8米以下部分由哪方施工,请明确。

回复:设计图纸中-0.8米为总包图中变电所结构板标高,供配电负责由-0.8米板往上砌筑电缆沟。

11、招标文件第4页中合同估算价为11000000元,招标文件第12页中最高投标限价为10076735.84元(其中暂估价0元),请问最高投标限价以谁为准?若最高投标限价为10076735.84元为准,请问10076735.84元是否含90多万的暂列金?

回复：按招标文件执行。

12、招标文件第56页的施工范围中浪涌保护器、高压桥架、防火门等工程量在清单中均无，请在清单中增加此部分工程量。

回复：浪涌保护器按设备详图，高压桥架、防火门不在范围。

13、招标文件第67页中价格不作调整，但最近铜价涨幅波动过大，请考虑铜价调差事宜。

回复：按招标文件执行。

14、招标清单文件第8页中高压进线电缆不在本次清单编制范围，至地库的低压出线电缆不在本次清单编制范围，在清单中有3*240电缆和低压电缆，请明确不在范围内的电缆属于哪些部分？

回复：含前置环网柜至变电站的高压进线电缆，不含前置环网柜。

15、招标清单文件第8页中用户变的分体柜式空调计入本次清单编制范围，但清单中无用户变子项，请问此次招标是否包含用户变工程？

回复：按设计图。

16、招标清单文件第8页中用户变的电缆沟盖板计入土建工程，但清单中无，请明确。

回复：详见土建低22~24条清单。

17、招标清单文件第9页中用户变送电前该区域无线网络信号覆盖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本次报价，但清单中无，请明确。

回复：清单不单列，含在投标总价内。

18、图纸中有TTU 含分路监测单元，但清单中无，请补充此项工程量。

回复：含在变压柜内(项目特征描述的通讯模块)，清单不单列。

19、图纸中配电室表箱2台，但清单中无，请补充此项工程量。

回复：含在计量侧表箱工程量内。

20、清单中有原装修拆除，但无图纸，请补充此项图纸。

回复：无设计图自行勘察现场。

21、图纸中有排水泵系统，但清单中无，请补充此项工程量。

回复：不在招标范围。

22、图纸中60A三相2表位表箱是5台，清单中是2台，数量不一致，请明确。

回复：输入手误。实际是5台；调整清单，具体详见澄清答疑文件。

23、图纸中有环网柜至配电室的电缆直线井，但清单中无，请问此部分是否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回复：在招标范围，调整清单，具体详见澄清答疑文件。

24、图纸中的低压电缆终端数量和清单中不一致，请核查。

回复：按招标清单。

25、图纸中分支箱规格和备注、平面图安装方式不一致，请核查。

回复：分支箱均修改为户内挂墙安装。

26、本项目采用以下品牌，可否？请招标人给予回复。

回复：按招标文件执行。